

# Brauer v. Germany

## （立法排除非婚生子女繼承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9/5/28 之裁判\*

案號：3545/04

蔡宗珍\*\* 李子寧\*\*\* 譯

###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係補充公約及議定書之實體規定。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無法獨立存在，而是僅於涉及受公約所保障之「權利與自由之享有」時，始有效力。

2.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指稱之「家庭生活」，基本上乃一事實問題，取決於是否實際存有親密的人身聯繫，特別是父親對子女可得證實的利益，以及父親於子女出生前後所為之承諾。父母與子女間之繼承權，與家庭生活緊密相關，因此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保護領域所涵蓋。

3. 區別性作法，唯有在其「無客觀且合理的正當理由」時，才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意義下之歧視性待遇。所謂「無客觀且合理的正當理由」，乃指並未追求一「正當目的」，或欠缺「所使用之手段與所欲實現之目的間之合於比例原則的合理關係」。

\* 裁判來源：自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4. 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間應受到完全地平等對待，應優先於對被繼承人及其家庭「正當之信賴」之保護的面向。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家庭生活應受尊重權、第 14 條 禁止恣意差別待遇

### 事 實

原告於 1948 年出生於前東德地區，是 Schildgen 先生（以下簡稱 S）非婚生之親生女兒，S 先生在原告出生後數月，便已對她為認領。直至 1989 年原告一直居住於前東德地區，但 S 先生則一直住在西德。父女倆儘管分隔兩地，卻一直有著穩定的通信聯繫，在德國統一之後，原告亦曾拜訪父親。S 先生於 1998 年 6 月 30 到 7 月 3 日間死亡（確切死亡日期無法確定）。原告後來數度向德國法院起訴主張其繼承權。

在德國所進行的訴訟程序如下：1998 年 7 月 10 日，原告向法院聲請核發繼承權證明書，以證明其享有繼承 S 至少 50% 遺產的權利。Neunkirchen 簡易法院（繼承法院）於 1998 年 10 月 8 日以即便 1997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繼承權平等法」之繼承法改革，但「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法」（1969 年 8 月 19 日）第 12 條第 10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仍繼續有效，從而 1949 年 7 月 1 日前出生之非婚生子女即非法定繼承人為由，駁回原告之聲請。1999 年 1 月 7 日 Saarbruecken 地方法院以同樣理由支持前開判決。1999 年 9 月 3 日 Saarbruecken 高等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地方法院更審，要求查明原告究竟是否為 S 之非婚生女兒，以及是否尚存有其他繼承人。2001 年 1 月 25 日，Saarbruecken 地方法院作成更審判決，仍持原見解。Saarbruecken 高等法院於 2001 年 8 月 7 日再度廢棄

地方法院之判決，發回更審，要求查明究竟是否存有第 2 或第 3 順位繼承人，並應就「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法」第 12 條第 10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適用的結果，若因而使國庫成為唯一法定繼承人者，該等規定是否合於基本法之問題，重為審查。2003 年 7 月 10 日 Saarbruecken 地方法院三度作成更審判決，仍堅持原見解。2003 年 9 月 29 日 Saarbruecken 高等法院以其應受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持「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法」系爭規定，並未抵觸德國基本法之見解所拘束為由，駁回原告之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03 年 11 月 20 日裁定不受理原告所提之憲法訴訟。

2004 年 1 月 13 日原告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主張德國法相關規定以及法院之判決侵害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原告同時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亦受到侵害。

## 判決理由

### 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的部分

25. 原告主張「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法」第 12 條第 10 項第 2 款結合民法施行法第 235 條第 1 項、第 2 項，以及德國法院的判決，已侵害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家庭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如下：

「I. 任何人均有享有其私人生活、家庭生活、住處與通訊受到尊重之權利。II. 公權力不得干涉本權利之行使，但基於民主社會所必要之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家經濟繁榮等之利益、防止失序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之權利及自由，並以法律為之者，不在此限。」

原告尤其指摘其僅因屬出生於 1949 年 7 月 1 日前之非婚生子

女，即被排除於法定繼承權之外，乃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規定。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如下：

「依本公約所享有之權利與自由，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性或其他範疇之意見、國家或社會出身、屬於少數族群、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受到差別待遇。」

26. 德國政府駁斥原告之主張。

27. 由於原告主要是控訴其受到差別待遇，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宜先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予以審查。

#### A. 合法性

#####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可適用性*

28. 人權法院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係補充公約及議定書之實體規定。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無法獨立存在，而是僅於涉及受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與自由之享有」時，始有效力。雖然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適用，並不以違反公約實體性權利條款為前提—在此限度內，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適用是獨立的—，然而，若系爭事實未落入一個或數個公約實體權利之保護領域內者，亦無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適用餘地（……）。

29. 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在此必須認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是否得適用於本案。

30. 於此脈絡下，是否存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指稱之「家庭生活」，基本上乃一事實問題，取決於是否實際存有親密的人身聯繫，特別是父親對子女所顯露的興趣，以及父親於子女出生前後所為之承諾。（……）此外，父母與子女間之繼承權，與家庭生活緊密相關，因此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保護領域所涵蓋

（……）。

31. 本案中，歐洲人權法院注意到，原告的父親於其出生後即予以認領，而即便因兩個德國的存在而困難重重，但原告父親仍定期與她聯繫。兩德統一後，他們的聯繫益形密切。

32. 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毫無疑問地，本案事實是在公約第 8 條的保護領域內。從而，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得結合第 8 條而予適用。

33.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原告之主張並非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稱顯無理由之情形，亦無其他不應受理之情形，因此應予以受理。

#### **B. 實體理由**

34. 歐洲人權法院注意到，德國政府並不爭執相關內國法規定就 1949 年 7 月 1 日基準日前出生之非婚生子女，相較於婚生子女、於基準日後出生之非婚生子女，以及該等雖於基準日前出生，但因父親於兩德統一之時係居住於東德地區，因此於德國統一後仍繼續適用前東德法律之非婚生子而言，存有差別性待遇。

35. 歐洲人權法院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是對類似處境下之人，就公約所保障權利與自由之享有，提供其免於受無客觀且無合理事由之差別待遇的保護（……）。

36. 因此，在此必須認定，本案所存在之差別待遇，是否有正當理由。

37. 原告主張，相較於 1949 年 7 月 1 日基準日以後出生之非

婚生子女，以及仍適用前東德法律之非婚生子女所形成之差別待遇，並無任何客觀的正當理由。由於原告一直到 1989 年均生活於前東德領域內，她應該享有與婚生子女相同的繼承權，不應因其父親於德國統一時居住於何處而有異。此外，原告父親並無配偶或其他直系卑親屬，只存有父親並不認識之第三順位繼承人，而連內國法院都難以追尋到此一第三順位繼承人的下落。相反地，由於原告的父親一直和原告有穩定的聯繫，以致於原告父親當然不知道他還應該另作特殊的安排，好讓他的女兒能繼承他的財產。原告歸結主張，完全排除她的繼承權非常不符比例原則。

38. 相對地，德國政府主張，該等差別待遇具有客觀的正當理由。無論是立法者的決定，或是法院之判決，均屬妥適且無歧視性。

德國政府首先強調，就像絕大多數的公約締約國般，將非婚生子女之權利與婚生子女之權利漸進地統一化，導致有關公共利益議題的激烈爭論，同時也引發無數道德、法律、政治和經濟面的問題。此外，德國統一後，在德國所面臨的極特殊處境下，應容許德國享有廣泛的評斷餘地，如歐洲人權法院於 *Von Maltzan and Others v. Germany* 案所示之見解般（……）。

德國政府並指出，立法者有意維護法安定性，以及任何被繼承人及其家庭對於非婚生子女地位法第 12 條第 10 項第 2 款之例外規定之存續所可能有的「正當的信賴」。此等「信賴」透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76 年 12 月 8 日與 1996 年 7 月 3 日的判決而受到更進一步的強化。德國統一後，立法者曾經考量到於完全不同之社會背景下出生之非婚生子女處境之事實，亦不能改變上述之信賴。

尤有甚者，有鑒於所有此類現仍健在之父親的高齡，修改現行法律已不可行。修法反而會對那些在新法施行前生父即已過世之非婚生子女，以及對那些因欠缺充分的技術手段而無法證明其與生父關係之子女，造成歧視性的後果。

39. 歐洲人權法院重申，區別性作法唯有在其「無客觀且合理的正當理由」時，才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意義下之歧視性待遇。所謂「無客觀且合理的正當理由」，乃指並未追求一「正當目的」，或欠缺「所使用之手段與所欲實現之目的間之合於比例原則的合理關係」（……）。

40. 人權法院於此再度強調，公約是有生命的文書，必須於當代條件下予以解釋（……）。今日的歐洲理事會各成員國皆高度重視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間人權之平等性問題。此由 1975 年之「歐洲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公約」目前已於 21 個會員國中有效施行可見一斑，雖然德國並未批准此公約。因此，若欲主張對於非婚生子女的差別待遇並不抵觸歐洲人權公約者，必須提出重大的正當理由（……）

41.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堅守系爭條款所欲追求之目的，亦即維護法安定性，以及保護被繼承人與其家人，是正當的。

42. 歐洲人權法院更進一步提到，與其他締約國相同地，德國立法者藉由 1969 年的非婚生子女地位法及其後的 1997 年繼承權平等法，已在繼承法領域逐步地為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間創造出平等的身分。在德國統一後，為了避免在完全不同社會脈絡下出生之非婚生子女因此遭受不利益，德國立法者也規定了，只要生父於德國統一時居住於前東德領域內者，其非婚生子女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繼承權。然而，德國立法者仍堅持非婚生子女

地位法第 12 條第 10 項第 2 款中之例外規定，排持 1949 年 7 月 1 日基準日前出生之非婚生子女的法定繼承人資格。系爭條文的合憲性亦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先後於 1976 年與 1996 年為合憲之認定（……）。本案中，聯邦憲法法院仍維持其判決先例，縱使 Saarbrücken 地方法院與 Saarbrücken 高等法院歷次判決的來回論辯中已顯示了，即便是國內法院之層次，對於堅守該等例外規定是否明智，亦存有爭議（……）。

43. 在此情形下，歐洲人權法院提到，德國立法者對於維持例外規定之決定，反映了當時德國社會之狀態，以及部分大眾對於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改革所持的反對立場。此外，也顯示了建立子女之親子關係上，確實存有實際上和程序上之困難。因此，如同 1976 年 12 月 8 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指標性判決中所指出的，繼續適用系爭條文，可說是植基於客觀理由（……）。

然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當時所提出之理由，已不再適用於今日之情形。就像歐洲其他社會，德國社會已有長足之進步，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已等同於婚生子女。此外，於證明子女之父母血緣的實務上與程序上的困難性已減退，現在透過 DNA 檢測而確定親子關係，已經是一種簡單且可靠的檢測方法。最後，隨著德國統一，以及大舉縱橫於德國國境內的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間之平權發展，已形成了一個新的處境。

從而，歐洲人權法院在此無法同意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本案中所持之理據。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尤其在考慮到歐洲於此領域長足進展的情況下，歐洲人權法院不能無視於動態詮釋歐洲人權公約之必要性（見上述，第 40 段），因而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間應受到完全地平等對待，即應優先於對被繼承人及其家庭「正當之信賴」之保護的面向。歐洲人權法院於此重申，早在 1979 年



Marckx 一案中即已指出，於繼承關係中區分「不合法」與「合法」子女，已屬得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規定予以處理的問題。

44. 至於所採取的手段與所欲追求之目的間是否妥適，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中有三大決定性要點應予考量。首先，原告父親於原告出生後隨即對予以認領，並且儘管在兩個分裂德國所致之困難處境下，仍一直有著穩定聯繫。原告的父親並無配偶，也無其他直系卑親屬，而僅有其顯然根本不認識之第三順位繼承人。因此，保障死者該等遠房親戚之「正當信賴」的面向，於本案例中顯然無足輕重。其次，原告大半輩子生活在前東德，而在前東德這樣的社會脈絡下，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平等的地位。然而，原告卻無法從提供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平等繼承權之規定中受益，僅因其父親在德國統一之時，並非住在前東德境內。在此必須指出的是，德國統一後，立法者欲保護該等父親住在前東德境內之非婚生子女的繼承權；由於繼承權乃德國法中財產權保護之範圍，因此死者的居住地點遂成為立法考量的要素所在。雖然此等差別待遇或可基於前東德社會脈絡而獲得正當性，但無論如何卻也惡化了於 1949 年 7 月 1 日基準日前出生且其父親於德國統一時係居住於西德境內的非婚生子女之既存的不平等地位。最後，適用非婚生子女地位法第 12 條第 10 項第 2 款之結果，不但排除原告所有遺產繼承之法定資格，也未提供任何金錢上之補償。

在今日，歐洲人權法院無法找到任何足以正當化以「非於婚姻關係下出生」為差別待遇之基準的理由，尤其是若排除本案原告之法定繼承資格，則對原告所形成的不利，遠甚於其他類似案件的原告（……）。

45. 據上論結，人權法院認定本案中所採用之手段與其所欲追

求之目的間，並不合於比例原則。

從而，本案構成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之違反。

46. 鑒於已經獲得上述結論，已無必要單獨審查本案是否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

## II.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略）

基於以上理由，法院一致地判決如下：

1. 宣告起訴合法。
2. 認定本案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
3. 認定無單獨審查是否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下略）

###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庭
案名	<i>Brauer v. Germany</i>
案號	3545/04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
官方語言	英語、法語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STEINHOFF F.
被告國	德國
裁判日期	2009 年 5 月 28 日
裁判結果	抵觸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
相關公約條文	公約第 14 條；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公約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法」（1969 年 8 月 19 日）第 12 條第 10 項第 2 款第 1 句；「繼承權利平等法」（1997 年 12 月 16 日）
本院判決先例	<i>Camp and Bourimi v. the Netherlands</i> , no. 28369/95, § 35 and § 38, ECHR 2000-X ; <i>H.R. v. Germany</i> , no. 17750/91,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0 June 1992 ; <i>Inze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28 October 1987, Series A no. 126, § 41 ; <i>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i> , judgment of 18 December 1986, Series A no. 112, § 53 ; <i>Lebbink v. the Netherlands</i> , no. 45582/99, § 36 in fine, ECHR 2004-IV ; <i>Marckx v. Belgium</i> , 13 June 1979, §§ 41, 52 and 54-59, Series A no. 31 ; <i>Mazurek v. France</i> , no. 34406/97, §§ 46, 48, 49 and 52-55, ECHR 2000-II ; <i>Merger and Cros v. France</i> , no. 68864/01, § 48 and §§ 49-50, 22 December 2004 ; <i>Pla and Puncernau v. Andorra</i> , no. 69498/01, § 54, ECHR 2004-VIII ; <i>Von Maltzan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GC]</i> , nos. 71916/01, 71917/01 and 10260/02, §§ 110-111, ECHR 2005-V
關鍵字	歧視、家庭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比例原則